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作为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就炬申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现更名为“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242,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9元，共计募集资金486,531,78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902,358.4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4,629,421.51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569,729.6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3,059,691.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3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3,305.97

项目		序号	金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5,921.0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26.0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4,752.2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653.1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9,574.1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27.4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4,752.2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07.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07.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分别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226379100138	49.2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9550889900002999265	357.75
合计	-	407.00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22,390.16	-7,721.14	14,669.02
2	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	7,000.00	7,000.00
3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9,712.26	-4,031.03	5,681.23
4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637.09	-3,149.45	487.64
5	炬申仓储四期项目	-	3,232.96	3,232.96
6	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割中心项目	-	1,019.27	1,019.27
7	补充流动资金	7,566.46	-	7,566.46
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	4,031.03	4,031.03
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	721.14	721.14
合计		43,305.97	1,102.79	44,408.7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21年5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2,521,608.83元，以及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4,588,597.52元。

1、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1年5月25日 已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22,390.16	1,253.16	1,253.16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9,712.26	1,992.94	1,992.94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637.09	6.06	6.06
补充流动资金	7,566.46	-	-
合计	43,305.97	3,252.16	3,252.16

2、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及置换金额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 额	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190.24	-	-
2	其他发行费用	2,156.97	458.86	458.86
	合计	5,347.21	458.86	458.86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021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民币32,521,608.83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人民币4,588,597.52元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说明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3年7月14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2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2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5月31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七千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5月28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该项决议，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依法办理了相关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已经完成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已经完成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成，节余的募集资金869.63元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7.00万元以银行活期存款的形式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建设。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共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8月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共人民币3,254.04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仓储四期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实施。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归集专户”中募集资金存款利息1,018.91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9月13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炬申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保荐人对炬申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愉婷

黄颖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3,305.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3.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26.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52.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比例		25.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注 7]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是	22,390.16	14,669.02	252.51	14,826.43	101.07	2023 年 8 月	1,213.00	[注 1]	否
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是		7,000.00	286.50	7,038.49	100.55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	[注 2]	否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是	9,712.26	5,681.23	0.00	5,733.28	100.92	2022 年 6 月	469.19	[注 3]	否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是	3,637.09	487.64	0.00	514.13	105.43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注 4]	否
炬申仓储四期项目	是		3,232.96	2,401.31	2,875.84	88.95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炬申股份遵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	是		1,019.27	712.78	1,019.54	100.03	2027 年 8 月	不适用	[注 5]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66.46	7,566.46		7,566.5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是		4,031.03		4,031.0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是		721.14		721.1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305.97	44,408.76 ^[注 6]	3,653.10	44,326.43	—	—	1,682.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注 1]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于 2023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期已实现部分收益，但市场仍在继续开发中，因此未达到预计收益。</p> <p>[注 2]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包括一期仓库及二期仓库，其中一期仓库于 2025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市场尚在开发中，因此第四季度实现的效益为-207.26 万元。</p> <p>[注 3]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于 202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期已实现部分收益，但市场仍在继续开发中，因此未达到预计收益。</p> <p>[注 4]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原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的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平台进行升级，打造统一的物流信息平台，以信息化系统支撑仓储、运输、财务等企业各业务流程的运转，并且配备建设物流园智能管理系统，实现仓位的智能监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基础子系统；（2）CRM 子系统；（3）TMS 运输子系统；（4）供应链管理云平台系统；（5）FMS 财务子系统；（6）门户网；（7）OA 系统。该项目主要以产生间接经济效益为主，建设完成后，将能够提升公司内部运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各业务网点、各类客户的信息共享程度和处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对主营业务数据的集成管理与科学应用能力。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优化以及数字科技及智能化技术的更新迭代，该项目全局统筹规划需进一步完善，加之项目前期主要集中在系统开发方面，且大部分功能由公司自主研发，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缓慢。因此，公司 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该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该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该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共人民币 3,254.04 万元（含利息，最终调整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仓储四期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实施。[注 5]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包括办公楼及仓库，其中办公楼于 2025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市场尚在开发中，因此第四季度实现的效益为-76.14 万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32,521,608.83元人民币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4,588,597.52元人民币自筹资金。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57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七千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依法办理了相关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在设计过程中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2022年12月19日，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截至2024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2023年8月17日，“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631.20万元，募集资金剩余金额721.14万元。2023年8月28日，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24年公司支付项目尾款192.21万元；2024年将“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721.1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成，

	节余的募集资金 869.63 元，2024 年 8 月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持续优化建设、购置方案及控制成本，有效地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形成了资金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0。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07.00 万元以银行活期存款的形式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6]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归集专户”中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1,018.91 万元（最终出资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实施；同意调减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3,254.04 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炬申仓储四期项目”的建设，包含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3,149.45 万元，及其项目产生利息为 104.59 万元（最终调整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2024 年 11-12 月，公司实际转出至“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019.27 万元，实际转出至“炬申仓储四期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232.96 万元，因此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7]上表中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炬申仓储四期项目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232.96	2,401.31	2,875.84	88.95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	-	1,019.27	712.78	1,019.54	100.03	2027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7,000.00	286.50	7,038.49	100.55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252.23	3,400.59	10,933.8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炬申仓储四期项目”的建设。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归集专户”中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建设。</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经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p> <p>2、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的建设。</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经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p>							

	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上表中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益。